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9 日 15:00—6 月 20 日 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1-3，5-8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公告》以及上述各项制度修订稿。

上述议案中议案 1、6、7、8 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3、4、5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代博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